



【故地往事】微山湖区：插枝青竹过大年

□刘跃

俗话说“五里不同俗，十里改规矩”，微山湖区的春节习俗与周边地区有许多相通之处，但也有独特之处，家家户户在院中插枝青竹就是其中之一。

微山湖区百姓过年时所选的青竹，为刚刚砍伐下来的鲜竹，枝叶都保持着翠翠绿绿的颜色。每根青竹长三四米、粗二三厘米，竹干笔直，上面完整保存着密密匝匝的枝权和叶子。

青竹拿回家后，人们就系上花生、红枣和用铝箔或金箔纸张叠成的元宝串，名曰“摇钱树”，预示着来年“招财进宝”。这是因为，花生因其果实成簇生长，象征着后代多子多孙、繁衍不断，另外花生还被誉为“长生果”，象征着健康长寿。红枣的颜色是红色的，代表着吉祥和喜庆，寓意生活红红火火、幸福美满。有的人还会在青竹上悬挂红色的小纸灯笼，或者五颜六色的霓虹灯。

微山湖区通常把农历腊月二十三当作小年。在这一天，除了祭灶外，人们还要将准备好的青竹插在院落的高处，或者将其绑扎在院中的树枝上。居住在微山湖中船上的渔民则将青竹插在生活舱室的前面。青翠的竹枝、金色的元宝、红色的灯笼相互映衬，随风摇曳，分外好看。随着夜幕降临，

青竹上挂着的灯具开始通电，将夜空照得明亮耀眼，彻夜不熄。由于青枝插在高处，从远处看，家家户户院中灯光闪闪，如同繁星撒落人间。

青竹通常要插到元宵节后才算完成使命。在微山湖一带的民俗中，过了元宵节才算真正过完了年。按照传统习俗，正月十五月圆之夜，家家户户的门口都张挂着各式各样的彩灯，同时举办观灯、赏灯、赛灯等庆祝活动，以祈求阖家团圆、人寿年丰。青竹上所挂着的明灯为这项活动增光添彩，空中灯光明亮，地面灯火辉煌，将节日气氛推向高潮。

在微山湖区，过年之所以插青竹，是因为竹子从古至今被认为是很吉祥的。“竹”与“祝”谐音，有美好祝福的寓意。据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支植下》记载：“北都惟童子寺有竹一窠，才长数尺。相传其寺纲维每日报竹平安。”讲述的是唐代北都只有童子寺里有一丛竹子，仅高数尺，主管寺院事务的和尚每日报告竹子没有枯萎，象征着平安，“竹报平安”的典故由此而来。

插枝青竹过大年，寄托着微山湖区人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表达了湖区人对国泰民安的热切期盼。

（本文作者为中学教师）

【史海钩沉】

明代山东诗人王象春和《齐音》

□赵瑞峰

淄博新城王氏家族是明清时期显赫的科宦之家和颇具影响力的文学世家，王象春即是其中的代表。

王象春(1578年—1632年)，初名象巽，字季木，济南府新城人，万历三十一年癸卯以礼经举于乡，万历三十八年进士。王象春博学多通、著述宏富，今仅存诗集《齐音》《问山亭诗》及诗评类作品《李杜诗评》。

万历三十八年，王象春中进士，但因故未被授予官职，直到万历四十年才被任命为顺天乡试房考官。但是，因所谓的“壬子乡试科场案”，他被诬陷并下狱，后经调查这纯属子虚乌有，但王象春仍受降级选用的处分。

万历四十二年春，结案后的王象春假归养病。归里后，王象春寄情山水、读书赋诗，度过了一段短暂美好的时光。

万历年间北方大旱，其

中以山东最为严重。旱灾之初，王象春尚能“率族属设法以食饿者”，随着灾害的持续，他自身的生活也变得愈发困难，“乃易产出，走沂，走沛，又走兖，稍稍延就济上而居焉，趋米贾也”。

王象春在济南开始了新的生活，他“……跨马郊垌，登高而呼，寻耆而语，济之概八九于目中矣”。王象春素豪于诗，“兴会所到，皆成吟咏，自名曰《齐音》”。

《齐音》也称《济南百咏》，共集诗107首，吟咏济南风土、历史人物，描写旱灾中的百姓生活及官府的腐败行径。每诗皆为一绝句，“实是纪载之要笔”，诗下附以自注，“又最有关于地方事迹之略”。

如《大明湖》一诗说：“万派千流竟一门，岗峦回合紫云屯。莲花水底危城出，略似镂金翡翠盆。”诗下小注说：“湖出城中，宇内所无。异在恒雨不涨，久旱不涸。至于蛇不现，蛙不鸣，则又诞异矣……”

王象春还把目光投向因旱灾而遭受苦难的黎民百姓。其诗作《中元》及自注说：“高僧大会盂兰盆，殿下亲临广智门。施食连年增几万，阴风灯灭哭饥魂。乙卯、丙辰，饿殍流离，填壑满道，鬼饭应不饱也。遥闻钟鼓，恻然有作。”一诗一注，把大灾之年饿殍满地的惨状及诗人的哀痛之情准确地表达出来。

此外，如《铁牛》《官舫》《盐场》及组诗《东麦》《西米》《南柴》《北菜》等，也都是以旱灾为背景针砭时弊、关心民瘼的诗作。

《齐音》因其丰富的题材内容和鲜明的艺术特色，显示了王象春较高的诗才，对后世影响深远，甚至有人称赞：“历城旧无专志，今百咏所载，千秋之作备矣”。

在《齐音》的影响下，明末至清代，文坛上一度兴起吟咏济南的热潮，并涌现出许多专咏济南的作品，如《续齐音》《广齐音》《新齐音》等。

（本文作者为文史研究者）

故事里的沂蒙

沂蒙红色土地上的妇女工作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侵略者的炮火打破了沂蒙山村的宁静。无数沂蒙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磨面、摊煎饼、做军鞋、做军衣、运弹药、动员参军、救护伤员……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她们用青春和热血谱写了一曲曲英勇悲壮的动人乐章，使“沂蒙红嫂”形象深入人心，她们是革命战争年代无数支持革命、献身革命、爱党爱军的广大中国妇女的缩影，是时代的记忆、妇女的骄傲。

沂蒙妇女之所以能够有这种参与革命的热情与表现，主要得益于当年党和人民军队在山东抗日根据地所做的扎实细致的妇女教育、组织、发动工作。

沂蒙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在共产党到来之前，这里的广大妇女深受封建势力、落后文化压迫，地位极为低下。她们大多生活在社会底层，有的是婢女、童养媳，一生受剥削压迫。这些山区女孩从七八岁起便被强制用长长的布帛缠足，抑制骨骼成长，最终形成“三寸金莲”，无法正常行走。她们没资格上学读书，目不识丁，对外界毫不了解，很多人一生从未走出大山。她们的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没有选择自由。婚后也只是养儿育女的工具，不能参加社会生产，只能留在家中从事无任何报酬的家务，照顾孩子、洗衣做饭……依附于男性生存，这就是她们的命运。

共产党人来到沂蒙山区后，主动关爱帮助广大妇女，为她们争取各方面的权益，解决她们的婚丧嫁娶、生育抚养等问题，改变了千百年来妇女受压迫的悲惨命运。

看到沂蒙妇女缠足裹脚行动不便，严重影响生产生活，敌人“扫荡”时还会危及生命，根据地政府决心废除这一陋习。山东分局副书记黎玉同志讲：“我们一定要给根据地里的妇女放足。”起初由于深受封建思想影响，群众对此项政策非常排斥，总是想方设法地搪塞、蒙混。为此，妇救会的同志一面深入到广大妇女中做劝说工作，一面组织教唱《放足歌》，通过歌词说明其中的道理。根据地的妇女干部们还亲身示范，让大家亲眼看到放足的好处。

根据地内废除了流传几千年的包办、买卖婚姻，推行一夫一妻、婚姻自主，还广大沂蒙妇女人身自由。1945年3月16日，山东省行政委员会制定并颁布了《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后来又多次进行修改完善。沂蒙妇女自此打破了屈从命运、“嫁鸡随鸡”的传统风俗，尤其一些婚姻不幸福的妇女就此摆脱了恶丈夫、恶婆婆的欺压。

根据地政府还为沂蒙妇女补习文化，开办了识字班、读报组等，利用劳作闲余时间帮助她们学习文化知识、提高思想认识。据不完全统计，1943年仅莒南县就开设520多

个妇女识字班，参加者多达15700余人。广大沂蒙妇女因此得以识字明理。

此外，在“打土豪、分田地”中，根据地政府不仅平等分田分地给广大妇女，还推出了“粗活换细工，整工换零工”等变工政策。从此，沂蒙妇女有了自己的收入，再也不是“跟着男人白吃饭的人”。

随着各项妇女工作不断深入，沂蒙广大妇女生活得到了改善、思想得到了解放，妇女组织也逐渐壮大起来。1940年7月，山东根据地加入妇女组织的人数多达26万。对党和人民军队满含感激之情的沂蒙妇女，开始不计回报地默默支持根据地的各项事业。她们有的把家里仅有的小麦、玉米、高粱拿出来，烙成煎饼送给部队；有的把结婚的新房腾出来给八路军住；有的把自家赖以换油盐的鸡蛋拿出来，甚至杀了老母鸡熬鸡汤，送给部队的伤病员补身体；有的毫不犹豫地拆下自家的门板做担架，扒下房屋上的干草喂军马，扯下自己的衣服大襟做军鞋……据不完全统计，自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沂蒙妇女共做军鞋315万双，做军衣122万件，碾米磨面11716万斤，救护伤员5.9万余人，掩护革命同志9.4万余人。

1960年8月，著名作家刘知侠在从莫斯科返回哈尔滨的火车上，听到沂蒙山区人民在战争年代作出的巨大贡献，了解到沂蒙妇女在斗争中的光荣事迹，他下定决心要写一部有关沂蒙妇女支援解放战争的书。历经多年走访、反复修改，1961年，短篇小说《红嫂》终于在《上海文学》杂志第8期发表。小说主要讲述了孟良崮战役结束后，排长彭林为掩护主力部队战略转移，阻击敌人，身负重伤，与队伍失去联系。小说女主人公“红嫂”，在挖野菜时无意发现了昏迷的排长彭林，危急时刻，毅然用自己的乳汁救活了这位解放军战士的故事。小说一经问世，立即引发各界高度关切和讨论。1964年8月12日，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现代京剧《红嫂》在北戴河演出，毛泽东、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观看。演出结束后，毛主席亲自接见了《红嫂》剧组全体成员，并召开了座谈会。会上，毛主席高兴地说：“《红嫂》这出戏是军民鱼水情的戏，演得很好，要拍成电影，教育更多的人，做共和国的新红嫂。”8月14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对此进行了报道。从此“沂蒙红嫂”以“爱党爱军、无私奉献”的形象走进了公众视野。

时光荏苒，岁月无声，而今战争的炮火早已远去，但山东抗日根据地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那些感人至深的“沂蒙红嫂”“沂蒙六姐妹”的故事，以及涌现的王换于、明德英、李凤兰等沂蒙杰出女性代表将为世人所铭记，她们的事迹和精神将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奋勇前行。